

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厦科协〔2023〕5号

厦门市科协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学会学术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市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、基金会：

为进一步发挥市科协所属学会学科齐全、智力密集和联系广泛的优势，聚焦我市“4+4+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，引导和扶持学会打造多层次、多领域、跨学科学会学术交流平台，推动学会智力资源服务我市学科创新、招才引智、科学决策和产业创新等。根据本年度工作预算安排和有关资助管理办法，现将厦门市科协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学会学术资助项目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组成

(一) 学会学术活动 (含学会沙龙)

(二) 重点调研课题

(三) 年会分会场

二、申报对象

市级学会 (协会、研究会) (含团体会员)、基金会, 鼓励跨学科联合申报。

三、申报内容及要求

(一) 学会学术活动 (含学会沙龙)

1. 全国或国际性活动 (A 类): 市科协及其所属学会以指导单位或主办、承办、协办等方式参与, 符合《资助办法》规定条件的学会学术活动。

项目数量: 5 项; 资助金额: 5 万元/项。

申报时间: 提前一个月, 截止 11 月底。

2. 区域性学会学术活动 (B 类): 由市科协参与指导, 所属学会主办、承办的学会学术活动。与我市“4+4+6”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项目优先安排。

项目数量: 10 项; 资助金额: 1 万元/项。

申报时间: 提前一个月, 截止 11 月底。

3. 学会创新发展沙龙: 由所属学会申报, 市科协学会部和所属学会联合主办, 要求沙龙主题明确, 聚焦跨学科发展、产学研协同、打造联合学术平台和增进学会管理创新发展等议题优先安排。

项目数量: 4 项; 资助金额: 0.5 万元/项。

申报时限：每个季度，办会前 15 天。

（二）年会分会场

申报重点围绕 2023 年度厦门市科协年会主题，聚焦社会经济发展重点、民生关切、学科发展前沿等设置专题，必须有相关专家作主旨报告，分会场现场须标明“厦门市科协年会分会场”，指导单位统一为“厦门市科协”。

项目数量：24 个；资助金额：0.5 万元/项。

申报时限：9 月 30 日之前。

（三）重点调研课题

围绕学科领域智力资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聚焦创新驱动和“4+4+6”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、重大发展项目、热点难点问题，结合各学会学科领域实际而组织开展的既有一定理论深度，又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应用对策性研究；

项目数量：10 项；资助金额：2 万元/项。

申报时限：4 月 10 日之前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1. 申报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，项目应由申报主体统筹执行，严禁转包。

2. 受理申报材料后将进行形式审查，不符合申报范围或项目要求、一题多报、填报不合格、资料不齐等情况，视为初审不合格，材料不再退还。

3. 申报材料同时提交 Word 电子版和 PDF 签字盖章电子版，于申报时限之前发送至电子邮箱：xmkx-xhb@xm.gov.cn。

五、立项管理

1. 项目原则上应在规定的时限实施并完成，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、延后、跨年执行的，须向市科协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2. 项目一经立项，原则上不得变更。因客观原因无法承担该项目的，项目承接主体须书面说明原因并按时退回已拨付款项。

3. 申报单位负责人必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同一个申报单位在同一类项目中只能提交一个申报项目材料。前一个年度年报不合格或者违反社会组织信用有关规定的，市科协可视情况暂停项目申请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厦门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周莹

办公电话：2273510

电子邮箱：xmkx_xhb@xm.gov.cn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科协学会学术活动项目申报表
2. 厦门市科协重点调研课题申报书
3. 厦门市科协年会分会场申报表

